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48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通知：

1. 亨通集团于2015年1月19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800万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5,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9日，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中的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9日，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4月19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 亨通集团于2015年5月11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400万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4,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

2016年4月26日，亨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中的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期限为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9,381,14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11.23%。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占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88%。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